

招标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Y2023-140

项目名称：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采购单位：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ZY2023-140;
2. 项目名称: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9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292.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 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没有环保类

行政处罚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标、确认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投标人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华盛路（特殊教育学校西边）

联系方式：谢先生 0898-2332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292.00 万元 最高限价: 292.00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01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发现承诺有弄虚作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记录其不良行为, 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办理相关手续, 并提供一式三份(须胶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人是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最终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价格计取）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公告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系统上传提交，未按规定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未能正常解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指定系统中。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未按规定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进入开标大厅：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0.2 签到查看：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20.3 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20.4 结束开标：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20.5、投标人开标方法及要求

20.5.1 进入开标大厅：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投标人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0.5.2 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3 解密：点击【解密】，要求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4 投标人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2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及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中标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加分政策：

关于政策性加分

2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9.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9.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9.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29.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9.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9.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9.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29.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9.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投标人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二、采购内容

以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中下游农用地为对象，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明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水平；为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排查儋州市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分析可能的土壤污染成因和污染物扩散途径，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提出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对策和建议。

三、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2、服务地点：儋州市辖区内。

四、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8〕1479号）、《区域地球化学勘察规范》（DZ/T 0167-2006）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系列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

2、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中土壤及农产品检测指标结果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出具，另外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理的数据和文字成果。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

（1）服务内容：以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中下游农用地为对象，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明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水平；为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排查儋州市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分析可能的土壤污染成因和污染物扩散途径，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提出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对策和建议。为区域耕地土壤可持续利用、管理与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为耕地污染源排查和分

析工作提供经验；

(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2、项目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数据集；

(2) 图件成果：儋州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图集；

(3) 文字成果：《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儋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报告》。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元)；
预算金额包含竞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292.00万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随机抽取5名专家评委。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注：价格折扣设置：1、当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0%	2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注：**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项目编号：HNZY2023-14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项目编号：HNZY2023-14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备注	
1	商务部分 (36分)	投标人业绩	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与分析等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实力	2018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土壤调查工作的集体表彰,每提供1项得2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土壤调查工作的集体表彰,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土壤调查工作集体表彰的通知文件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 (2)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 (3)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复印件和2023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2)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 (3)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复印件和2023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团队	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复印件和2023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得3分(鉴定范围应包含: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 (2)投标人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认	6	

			定证书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4分)	项目总体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设计进行赋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4	
		项目研究思路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研究思路进行赋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4	
		项目技术路线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路线分析进行赋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4	
		项目研究方法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研究方法进行赋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4	

	项目研究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研究计划进行赋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项目研究步骤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研究步骤进行赋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项目研究目标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研究目标进行赋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项目研究内容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研究内容进行赋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进行赋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4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质量保 证方案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保密制 度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适用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适用性不贴合，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3	投标 报价 (20 分)	<p>价格占 20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分。</p>	20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开标及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 没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项、商务项、价格项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

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项目编号：HNZY2023-14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___%，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七、项目方案
- 八、投标人简介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 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签章：_____

手 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详细评审标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一、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询问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特此证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p>被授权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四、报价一览表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响应包号	第一包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p>注：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中的报价一致。</p> <p>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交付期/服务期/工期一栏中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商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逐条列入下表进行响应。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技术商务规范条款和相 关功能要求	投标人技术商务规范和相 关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商务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商务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相关功能描述”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八、投标人简介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我方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贵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